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510）

府法訴字第 1030074873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更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16 日二鎮戶字第 103000020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13 日以書面主張因退伍歸戶誤寫致戶籍資料錯誤，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現戶籍「彰化縣二林鎮○○里 9 鄰○○路 3 號之 1」（下稱○○路 3 號之 1），更正為「彰化縣二林鎮○○里 9 鄰○○路 3 號」（下稱○○路 3 號），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現設籍建物確為彰化縣二林鎮○○里 9 鄰○○路 3 號之 1 與其戶籍登載一致，認其申請無理由，以 103 年 1 月 16 日二鎮戶字第 1030000203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永基重劃建築物坐落於○○段 682 號，原門牌號○○路 3 號地目變更事件而更正戶籍遷入，訴願人所購買房屋權益遭受黑金行賄，非法圖利阻害。
- （二）案外人○○○與戶政人員強調該屋是○○路 3 號之 1 門牌，而房屋稅籍管理單位北斗分局稅務人員於勘查現場時證明○○○與○○○所繼承之房屋有兩個稅籍牌號，○○○稅籍號碼○○○，○○○與○○○共同一棟房屋正身坐東西向，稅籍號碼○○○要求證明○○路 3 號稅籍異動資料查證，訴願人要求更正相符。
- （三）訴願人 63 年 10 月 22 日向親叔叔○○○購屋及 682 號

土地，有權狀及房屋買賣契約書及北斗稅務局及地政人員現場會勘證明，如同土地登記簿記載○○路3號正身與○○○（現今孫子○○○），向○○○購屋戶政3號護龍現存房屋，土地分割協議書中保留○○○建物證明○○路3號為訴願人世居地戶籍門牌號，訴願人請求○○路3號之1更改回3號云云。

二、答辯暨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 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出賣人之戶籍地址與其出賣建物之門牌號碼未必等同，訴願人以○○○之戶籍主張該建物門牌為3號，稍嫌速斷。戶籍認定與門牌編釘皆為戶政機關業務職掌，非地政機關及稅務機關，此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備註欄「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記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訴願人所出具之稅務機關文件雖於「房屋座落」欄位載有「3號」，在本所無從得知稅捐機關記載憑據，及稅務機關無管轄權情狀下，職權判斷門牌號碼不受拘束。訴願人於訴願程序另出具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關於二林鎮○○段682地號所有權人(即○○○)住址之登載，於憑據不明(經本所函詢二林地政事務所獲「土地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無從查考」之函復)及非權責機關之情狀下，亦不拘束本所。
- (二) 戶政法令彙集(許媚桑, 1989, 《最新實用戶政法令彙集》，頁757)凹字形的同一庭院，其房屋不問有無圍牆，雖分廂居住數戶，各自門戶出入，綜編為一號，惟在目前電力累進收費及電表分裝制度之要求，其分廂居住數戶各自門戶出入者，得依戶所住房編為附號。訴願人於申請書敘明85年拆除建物正身，拆除之部分為○○路3號之1。然經現場實地勘查，原建物業經部分拆除，難憑履勘即論斷拆除建物門牌號碼為何。參前述戶政法令彙集之要旨，訴願人主張正房(正身)門牌號碼為子號，依附於分廂(護龍)門牌號碼，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
- (三) 臺灣省戶籍登記程序，服兵役遷出人口，憑由征召地兵

役機關通知，辦理註記，服役滿期回鄉時，憑兵役機關通知繼續辦理註記。經查訴願人設籍地址緣自戶籍資料之延續，訴願人原設籍於○○路 3 號(戶長○○○戶內)，55 年因服兵役遷出，58 年 5 月 17 日退伍後，遷入○○路 3 號之 1 (戶長○○○戶內)。戶口乃隨戶長○○○異動，非所稱歸戶誤寫。訴願人自 58 年服兵役期滿遷入○○○戶內迄今未曾變更戶籍並歷經 3 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皆未否認○○路 3 號之 1 也未提出異議。又原戶長○○○君亦於該址死亡申登，顯無因戶政事務作業錯誤致戶籍登載事項錯誤之情形，且訴願人之配偶○○及長子○○○於 92 年 5 月 2 日自臺北縣遷入二林鎮○○里○○路 3 號之 1，可逆推，訴願人現設籍建物確為彰化縣二林鎮○○里○○路 3 號之 1。利害關係人即同址設籍人○○○提供之法院判決、戶口名簿及陳述書，亦可佐以認定該建物之門牌應為○○路 3 號之 1 無誤，訴願人現居建物確為彰化縣二林鎮○○里○○路 3 號之 1 與其戶籍登載一致，無訴願人指摘事實與登載不一致之情事，且無訴願人戶籍因退伍歸戶誤寫，其申請無理由。

- (四) 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登記簿為政府登記戶籍公文書，為法定簿冊，其記載之事項為彼時人民戶籍之情狀，具延續性及穩定性，查戶籍謄本登記簿確實登載有戶長○○○及○○○同戶設籍於○○路 3 號之 1 等語。

理 由

-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

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二、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 816 號判決略以：「戶籍登記具有公示及公信力，對登記人身分、財產影響重大，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自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以昭慎重。當事人提出更正登記證明必須具有相當確實證據力，始能符合更正要件應嚴格審查之立法意旨。」
- 三、查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是以戶籍登記得為更正者，應限於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之情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惟當事人主張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之情事，如非出於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自應由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為之，合先敘明。

四、本案訴願人主張其現設地址「○○路3號之1」係屬誤寫，係因58年5月18日訴願人退伍歸戶時公所兵役課通報戶政誤寫所致，應更正為「○○路3號」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戶籍登記簿，其住址載明為「○○路3號之1」，記事欄上載明「民國伍伍年伍月拾捌日服兵役遷出，服役期滿民國伍拾捌年伍月拾柒日遷入」，有該戶籍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核無訴願人主張設籍於「○○路3號」之情事。復查臺灣省臺中縣戶籍登記簿○○路3號戶長○○○（訴願人之父）之「前戶長姓名及戶長變動時間及原因」記事欄，載明「原戶長本人民國參伍年拾月壹日設籍為戶長」，而訴願人原係於○○○戶下，訴願人主張設籍地址為○○路3號固非無據，惟經原處分機關查閱所存戶籍資料，訴願人於55年5月8日因服兵役遷出○○路3號，嗣訴願人之父○○○戶籍異動為○○路3號之1，後訴願人服役期滿於58年5月17日亦將戶籍遷入○○路3號之1戶內，隨戶長戶籍異動，然該戶全戶動態記事欄並未記載3號刪改為3號之1之相關記事及日期，此業據原處分機關答辯其保存之檔案中並無其他遷徙登記或地址更正、變更之申請書，且原處分機關就系爭戶籍歷來之資料予以調查後，已因年代久遠無從查考，故系爭門牌刪修原因及日期迄今已無相關資料可考，此有該戶籍沿革資料附卷可稽。又查，由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全戶設籍親屬異動情形觀之，訴願人之妻○○○記事欄上載明61年10月5日與訴願人結婚將其戶籍遷入○○路3號之1，訴願人長男○○○○○年申報出生之出生登記住址記載為○○路3號之1，訴願人長女○○○○○年申報出生之出生登記住址記載為○○路3號之1，訴願人次男○○○○○年申報出生之出生登記住址記載為○○路3號之1，訴願人之弟媳○○○記事欄上載明65年3月1日與訴願人之弟○○○結婚將其戶籍遷入○○路3號之1，訴願人姪子○○○長男○○○○○年申報出生之出生登記住址記載為○○路3

號之 1，訴願人姪子○○○次男○○○○○年申報出生之出生登記住址記載為○○路 3 號之 1，訴願人姪子○○○參男○○○○○年申報出生之出生登記住址記載為○○路 3 號之 1，訴願人之妻○○復於 71 年 9 月 2 日將戶籍遷出至台北縣中和市○○里○○街 13 巷 3 號，又分別於 86 年 1 月 22 日、90 年 1 月 29 日、92 年 5 月 2 日將戶籍遷入現由訴願人擔任戶長之○○路 3 號之 1，由此可知，倘訴願人設籍地址「○○路 3 號之 1」如訴願人所稱當初係退伍歸戶時通報戶政誤寫所致，何以自 58 年迄至 92 年長達 32 年間，訴願人為其子、女申報出生登記及其妻、子於遷徙登記申請之地址仍記載為「○○路 3 號之 1」及同戶籍之弟媳、姪子、姪女出生登記，亦皆為○○路 3 號之 1，顯與常理不符。依此，訴願人主張設籍地址記載為○○路 3 號之 1，係退伍通報原處分機關誤寫誤繕之錯誤，並未提具證明文件，純屬臆測及推測之詞，不足採據。

五、再者依卷附訴願人與訴願人之弟○○○間遷讓房屋事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90 號判決書第 3 頁肆、兩造不爭執事項三、系爭房屋稅籍資料所記載系爭房屋地址彰化縣二林鎮○○路 3 號，即為現在的彰化縣二林鎮○○路 3 號之 1 號，目前現場沒有彰化縣二林鎮○○路 3 號等語，亦證訴願人所陳○○路 3 號設籍地址已不復存在，訴願人設籍地址與訴願人之弟○○○設籍地址自始皆為○○路 3 號之 1 現存建物，並未有戶政機關登記錯誤或登載不一致之情形，且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訴願人所述為真實之確信，是以，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之申請，並無違誤。

六、至訴願人主張房屋稅籍管理單位會勘函文、稅籍資料及土地所有權狀等文件所載訴願人地址及房屋坐落為○○路 3 號一節，惟上開房屋稅籍證明文件為稅捐稽徵機關課徵房屋稅之依據，而土地所有權狀僅為土地所有權之表徵，與系爭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尚嫌薄弱，並不足以證明戶籍登記

係錯誤。從而，本案既無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即無從逕予更正。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